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0-0

CT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F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0、CT000000000-0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接獲新竹縣政府轉介相對人CT000000000-0、CT000000000-0為新竹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114年9月1日相對人父攜相對人2人遷居苗栗縣，115年1月26日聲請人提供後續處遇服務迄今。115年3月29日相對人父傳訊息表示「麻煩老師幫我打110我準備要殺他們了」，警政查處知悉相對人父攜相對人手足出遊，並接續至新竹市采舍新世界從事夜班保全工作，員警前往查處暫無安全疑慮；115年3月30日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請相對人父到所說明，聲請人指派社工前往會晤，惟相對人父情緒激動，無法討論安全計畫，且過往多次透露照顧壓力及殺子自殺意念，於115年3月30日保護安置相對人手足在案，次日相對人父表述其為一時情緒激動所言，無實際傷害意圖，相對人祖母亦表示會承擔照顧之責，然相對人祖母

01 行動不便，實無保護能力，又綜觀服務歷程，及相對人手足
02 就學不穩定已達中輟，危險因子遠大於保護因子，評估保護
03 安置為宜，雖相對人父及相對人祖母表達不捨與不滿，但僅
04 能配合接受，希望能與法官對話，把相對人帶回家。安置期
05 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115年4月28日親子會面，相對
06 人父透過紀錄內容查詢到相對人弟安置處所，並於115年5月
07 1日至安置處所欲接回相對人弟，經報警後驅離，並由聲請
08 人告誡；115年5月21日親子會面，相對人父遲到20分鐘，過
09 程中較疏離相對人，經聲請人提醒有改善互動模式；115年6
10 月17日相對人父、相對人繼祖父、相對人祖母、相對人堂弟
11 一同參加親子會面，相對人父主動與相對人2人及相對人堂
12 弟拍照留念；115年6月8日家訪相對人父，相對人父表示承
13 租套房內部髒亂，不願讓訪視，當天遇房東委託他人向相對
14 人父索討房租及電費，相對人父表示當下無力支付。相對人
15 父從事夜班保全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工作
16 頻繁更換，尚不穩定，雖積極想接返相對人2人，惟家中復
17 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相對人父有115年5月7日、115年5月1
18 5日之2起成保相對人通報紀錄，被害人分別為相對人繼祖
19 父、相對人母，另115年5月8日有性侵加害人通報紀錄，被
20 害人為相對人母。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2人權益，為保
21 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
22 相對人3個月等語。

23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24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25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0號民事裁定。

2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7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9 人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相對人父親單獨任之，惟其
30 曾有殺子自殺之言，亦有照顧不周、不當管教之兒少保護通
31 報紀錄，目前經裁處強制親職教育，尚待後續執行，另相對

01 人父親住所環境無法維持整潔，並積欠租金等費用；相對人
02 祖母雖有意協助照顧，惟其年紀較高，行動不便。雖相對人
03 父親有接返相對人2人之意願，然目前經濟尚未穩定，考量
04 相對人父親之親職功能與照顧資源現階段仍不足，為確保相
05 對人2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06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相對人父雖不同意
07 延長安置，惟參酌相對人父母於114年9月9日離婚，約定由
08 相對人父行使負擔對於相對人2人之權利義務，然相對人父
09 經濟狀況尚不穩定，因生活及育兒壓力，容易情緒激動，曾
10 多次透露殺子、自殺意念，復無其他妥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
11 顧及保護，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願，應准許延長
12 安置相對人3個月。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已明確表達意
13 願，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

14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5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陳明芳